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游鎧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顏子薰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所為之裁定有誤寫之情形，其原本與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訴訟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